

庆阳市正宁县公安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单位情况

（一）基本情况

1. 主要职能

正宁县公安局是在县委县政府领导下的预防、制止、和侦查违法犯罪活动；预防打击恐怖活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制止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管理交通、消防、危害物品；管理户口、居民身份证、国籍、出入境事务和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居留、旅行的有关事务；维护本地区的治安秩序；警卫国家规定的特定人员、守卫重要场所和设施；管理集会、游行、示威活动、监督管理公共信息网络的安全监察工作；指导和监督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重点建设工程的治安保卫组织和治安防范工作。

2. 机构情况

根据正政办发（2010）188 号文件规定我单位为县政府工作部门的行政机构 1 个，独立核算 1 个，与上年无增减变化。

3. 人员情况

①**人员编制情况。**根据县委办发（2012）63 号核定我单位编制 132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130 人，事业编制 2 人。年末实有人数 420 人，行政人员 130 人，行政工勤 11 人，事业人员 292 人，参公人员空编、事业人员超编是主要原因两方面：一是参公人员调出后，新调入人员身份尚未流转；二是历史性超编，三是近年新分配大学生招考录用人员没有编制。

②**人员变化情况：**2017 年年末在职人员 420 人，退休 47 人，离

休 1 人，长期聘用人员 2 人。增减变化原因主要有：一是在职人员死亡 1 人，调离 1 人，辞职 1 人。在职人员到龄退休 2，在职人员净增 0 人；二是退休人员增加 2 人。

二、收入支出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一）收入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17 年度我单位收、支预算数均安排 4656.68 万元，较 2016 年收支预算 3769.75 万元增加收支预算 886.93 万元。主要由于 1、2017 年我局新警经费列入预算。2. 交警大队预算列入其中。

（二）收入支出执行情况

2017 年度收入总计 5792.31 万元，比上年度 4707.71 万元，增加 1084.59 万元，增长 23.04%，主要是由于 2017 年基建项目增加，且都在建设之中，省市政法基础设施建设配套资金增多。2017 年度支出共计 5785.57 万元，比上年度 4871.41 万元增加 914.16 万元，增长 18.77%，主要是因为 2017 年公安局业务技术用房，看守所扩建项目建设，官河派出所业务用房建设都在建设中，省市政法基础设施建设基金增加。

三、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2017 年度我单位资产总计 4325.44 万元，比上年度减少 525.63 万，增长率为-10.84。主要原因是 2017 年年末主要是因为 2017 年我局对固定资产进行盘查，其中对已报废的 10 辆车共计 10.93 万元做了下账处理，其他资产因刑警大队、看守所搬迁，对部分损坏破旧的家具。低值易耗品做报废处理，对全局已损坏的

手铐、脚镣、执法记录仪、打印机、扫描仪、照相机。摄像机、计算机、传真机、水泵、发电机、办公家具，已过使用年限、技术淘汰的开颅锯、痕迹勘察箱、电动吸引泵、离心机、足迹提取仪等刑侦技术设备，看守所维修改造后损坏的铁门、发电机、钢刺网、和面积做报废处理，对涉密资产做消密处理，合计共计 101.0844 万元，2017 年新增购置固定资产 114.1589 万元。

四、取得的主要成效：

一是全力维护稳定，服务经济发展。密切注视社会动态，主动介入，全力配合，充分发挥职能作用，部署开展了矛盾纠纷排查、信访积案化解、重点人员稳控、重点问题治理、情报信息收集、风险隐患排查等专项工作。强化情报信息收集、研判，收集上报各类情报信息 83 条。加强重点人和重要阵地管控，全力做好涉军、民办代课教师、银行协解人员等特殊利益诉求群体稳控工作，对重点人和可能影响社会政治稳定的人实行“日调度、周研判”，全县国保重点人和国保重点阵地管控到位。同时，加强网上对敌斗争，深挖打击“明慧网”指挥勾联渠道，严密防范宗教极端思想发展蔓延，截止 11 月底，共整理上报各类情报信息 130 条，共查处“门徒会”邪教案件 3 起，积极开展对“全能神”邪教核心骨干侦察打击专项行动，对全县在册的 10 名“全能神”邪教人员逐一进行了摸排。目前，我县在册的 10 名“全能神”邪教人员（现 6 人在外打工，4 人在家务农）均活动正常，未发现其近年来继续从事邪教活动的情况和线索。扎实开展“敲门行动”，对我

县在册的 106 名邪教人员（原在册 136 名，转入 1，新增 3 人，转出 4 人，删除 22 人，死亡 2 人，解脱 6 人）进行了入户调查，进一步掌握了邪教人员思想和现实活动动态，入户率、信息采集率、系统录入率均为 100%。加强人力情报队伍建设，物建国保信息员 42 名、特情 10 名，反邪教特情 11 名、信息员 39 名。办理信访案件 6 起，息诉 6 起，调处各类矛盾纠纷 592 起。圆满完成了两节、全国“两会”、“一带一路”峰会、文博会、高考、国庆、中秋、十九大等一系列安保警卫任务 20 余次。全县无重大群体性事件、无危害国家安全和政治稳定的案事件发生。

二是严打刑事犯罪，提升破案效能。针对可防性案件占全案比重较大，吸毒人员逐年增大，毒情形势严峻的治安特点，部署开展了打击农村黑恶势力违法犯罪、命案预防治理、“三打击一整治”专项斗争和十九大安保三个不发生县创建等专项行动。全年共发各类刑事案件 545 起，与去年同期（791 起）相比下降 246 起，下降 31%。破获各类刑事案件 460 起（其中现案 250 起，积隐案件 210 起），现案破案率达 46%，与去年同期相比，破案绝对数上升 14 起，上升 3.1%。抓获各类违法犯罪人员 1182 名，与去年同期相比下降 28.4%。破获毒品案件 7 起，缴获毒品海洛因 23.29 克，缴获毒品冰毒 31.49 克，公诉毒品犯罪嫌疑人 12 人，查处吸毒人员 24 人，其中滥用合成毒品 21 人，新发现吸毒人员 16 名，强制隔离戒毒 8 人，处置社区戒毒 12 人。

三是密织防控网络，强化安全管理。树立“宁吃防范苦、不贪破案功”的主导思想，办理治安案件 1352 起，拘留 252 人。共办理涉赌治安案件 24 起，打击处理 76 人，涉赌刑事案件 1 起。办理涉黄刑事案件 1 起，直诉 1 人。组织开展了护校安园、缉枪治爆、危爆物品寄递物流清理整顿和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等一系列专项行动，收缴高压气枪 2 支，组装气枪 1 支、射钉枪改装枪支 6 支，火炮射钉弹 14 枚，铅弹 853 发，射钉弹 200 余发，钢珠 6896 余颗，管制刀具 5 把，火雷管 50 个，炸弹 1 颗，手榴弹 4 把。依托信息化手段，强化实地测试力度，全面加强了“三口一屋”和旅店、网吧管理。深化网上斗争，处置本地网站、属地网站负面舆情信息 53 条、涉警舆情 15 条。建立情指一体化“1+7+N”工作模式。办理各种出入境证件 2867 份，报备新增国家工作人员 178 人，撤管 48 人，新增法定不批准出境人员 62 人，撤管 220 人。狠抓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完成了平安建设第六期工程，全县累计建成视频监控点 237 个。加强公共安全管理，共发生交通事故 21 起，死亡 4 人，受伤 31 人，直接经济损失 56900 元。与去年同期相比，交通事故起数减少 4 起，下降 16%；死亡人数减少 2 人，下降 33.3%；受伤人数增加 5 人，上升 19.2%；直接财产损失减少 13900 元，下降 19.6%。加强消防重点防火单位消防安全检查，在县委、县政府等 15 家重点单位建立了“微型消防站”，开展消防安全宣传，确保了全县无较大火灾事故发生。

四是深化公安改革，激发队伍活力。不断深化公安改革，深入推进基础信息化、警务实战化、执法规范化、队伍正规化“四项建设”，对 141 项改革任务按警种、部门进行了分工，明确了牵头单位、配合单位、责任领导和完成时限，按照不等不靠、先易后难、逐步推进的要求，目前已完成 128 项改革任务，剩余 13 项正在进行当中，争取赶 2018 年底全面完成。坚持精简机关、充实基层的原则，将更多的警力投向案件多、任务重的警种和岗位，新招录的 115 名基层派出所人民警察全部分配至派出所工作，全局执法一线警力达到总警力的 80%；完善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制度，按照警务辅助人员只能从事行政助理、技术支撑、警务保障等非执法工作的规定，对 16 名文职辅警、23 名协警调至警务辅助岗位工作，目前正在汇报县上争取再招录一批警务辅助人员充实到公安队伍中来，解决警力不足的问题。

五是狠抓项目工作，夯实基层基础。2017 年下达我局固定资产投资任务 8000 万元，现完成入库的项目为县局业务技术用房附属工程建设项目，总投资 980 万元，完成任务的 12.25%。争取项目资金 135.75 万元，其中甜罗高速地面附着物补助工作经费 17 万元，平安城市建设工程 29.85 万元，看守所扩建项目地方配套资金 30 万元，公共场所无线上网管控系统经费 38.9 万元，县级地理信息平台建设资金 20 万元。2017 年我局实施建设的项目共 6 个，其中县局业务技术用房完成主体封顶验收，附属用房已完成地基处理；看守所扩建项目已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同时完成了

监控改造项目；宫河派出所已完成主体封顶和主体验收；五顷塬派出所已完成基础施工；永和派出所于2017年12月23日招标，计划今年3月15日开工建设；三嘉派出所已完成选址、规划，正在进行可研报告及批复，计划今年1月完成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等待投资计划下达后，进行招标开工建设。

六是加强队伍建设，筑牢忠诚警魂。坚持从严治警。深入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逐级签订了《2017年党风廉政建设目标管理责任书》，组织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迎接十九大忠诚保平安主题教育活动，对各部门负责人、各所队领导及支部书记进行了三次约谈，签订了落实中央“八项规定”、严守“三项纪律”承诺书。坚持问题导向，破解队伍监督管理难题，以强化忠诚教育、廉政教育、法纪教育、警示教育入手，组织召开警示教育大会，深入学习讨论违规违纪典型案例，以案说法，举案讲纪，做到警钟常鸣。严抓执纪问责，强化对党委班子和业务部门履行职责、改进作风的督查，加大违规违纪案件的查处工作力度。2017年全局共办理纪检案件15起，处分10人（其中记大过2人，记过1人，警告7人），诫勉谈话15人，通报批评19人，督察记分90人次。狠抓素质强警。为不断适应新形势下公安工作的需要，县局结合2017年全县公安教育训练计划，以贯彻落实《训练条令》为主线，认真落实“轮训轮值、战训合一”训练措施。5月份，举办了为期一个月的“春训”工作，组织刑侦、治安、禁毒等警种民警学习《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条例》、《公

安机关人民警察现场制止违法犯罪行为操作规程》等主要理论知识；9月份组织开展了为期10天的应急处突集中训练，重点开展了单警装备应用、武器使用、反恐演练训练，切实提升了民警处置突发事件、群体性事件的能力。加强对外交流培训，选派13名民警先后赴中国刑警学院和新疆、天津等地公安机关进行业务培训学习，选拔8名优秀民警参加市局举办的全市公安机关警务实战技能教官培训班，县局举办了网上执法办案、刑侦业务知识、禁毒业务知识和旁听庭审等各类培训，进一步提升了民警执法办案水平。注重从优待警。局党委重视思想政治工作，加强从优待警措施落实，2017年为45名退休老干部和因公牺牲民警家属发放慰问金3万余元，看望慰问患病民警及家属18人次，筹资10万元为全局民警职工进行了体检，为全局民警职工购买了人身意外伤害险，在县人民医院开通了民警因工受伤救治绿色通道。大力开展警营文化建设，组织开展篮球、乒乓球、羽毛球、书画、主题演讲等竟比赛活动5场次，组队参加了省、市组织的各类体育比赛。大力开展公安宣传工作，广泛宣传公安工作和队伍建设做法及成效，利用正宁公安微博、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2000余条，向媒体发稿359篇(其中国家级媒体刊发18篇、省级媒体刊发121篇、市级200篇、县级媒体刊发20篇)，弘扬了人民警察正能量，树立了公安机关良好形象。积极汇报县委、政府，将民警加班补贴、执勤津贴由420元、220元分别提高为500元、280元，人均提高140元。对42名同志进行了轮岗交流，积极汇报县委、政府，

协调解决 7 名同志科级待遇，有效提高了队伍活力，调动了民警的工作积极性。组织开展了清明节祭奠英烈活动，组织民警编排了“庆七一”文艺节目，活跃了警营文化。精抓脱贫攻坚。重视精准脱贫工作，抽调 47 名干部帮扶贫困户 194 户（其中贫困户 19 户，脱贫户 175 户），选派 1 名所队班子成员，脱离原部门，专门蹲点驻村开展帮扶工作。工作中，领导干部带头深入村组农户、田间地头，带头宣传政策、调查摸底、化解矛盾、查找贫困原因，帮扶干部逐村逐户走访群众，讲政策、办实事，建立了《矛盾纠纷排查登记台账》《群众意见建议登记台账》《群众项目需求登记台账》《入户走访工作日志》等 4 类资料，对群众反映的问题进行分类梳理并逐一帮办解决。特别是 9 月底和 10 月中旬，两次由局领导带队组织全体帮扶干部冒雨逐户走访，核实了所有帮扶户危房改造、安全饮水、异地搬迁、生态环境、富民产业、教育卫生、社会救助保障、劳动力培训、小额贷款等 12 大项、76 小项扶贫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将统计图表张贴上墙，做到了户不漏人，人不漏项，底子清，情况明。2017 年共投入 11.4 万元，解决了贫困户异地搬迁所需资金，实施韩坳村五、六组还田复垦 12 亩；组织广大民警职工帮韩坳村清理麦草堆 26 个，清理垃圾堆 10 余处，拆除旧烟楼 11 个、旧围墙 400 余米，投放垃圾箱 42 个、垃圾三轮车 16 辆；对未脱贫的 30 户农户，投放良种兔 60 只，发展分户养殖，协调相关部门为韩坳村 90 户贫困户提供支持产业发展无息贷款 380 万元；协调农村产业发展资金合作社、扶贫互助资金协

会为 36 户发放支持产业发展贷款 38 万元；积极衔接县畜牧局、果业局、就业局、农广校、县妇联等单位，开展养羊、獭兔、养牛、养蜂、苹果树栽植等技能培训和劳动力就业转移培训 13 场(次)，发放科技书籍 865 本，培训农民 3600 多人(次)，劳务输转 260 多人，增创收入 150 余万元。

2017 年以来，我局社会治安管理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全县人民群众安全感明显增强，治安大局稳定，社会各界普遍满意。但受大气候影响，各种困扰社会长治久安的因素仍大量存在，不容乐观，网吧管理、旅店业管理、麻将赌博等社会治安问题突出，民警整体素质有待进一步提高，信息化水平不高，基础信息系统推广应用攻坚行动进展不平衡，治安形势与警力紧张的矛盾任然十分突出。特别是综治基础工作仍薄弱，打防控一体化社会治安长效机制发展缓慢，一些涉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案件仍时有发生。

正宁县公安局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正宁县公安局机关经费运行说明

2017 年度收入总计 5792.3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792.32 万元，占年度收入 100%。本年度支出总计 5785.57 万元。其中按资金来源：财政拨款支出 5785.57 万元，占本年度支出的 100%，无其他资金支出。

2017 年度收入总计 5792.3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792.32 万元，占年度收入 100%。本年度支出总计 5785.57 万元。其中按资金来源：财政拨款支出 5795.57 万元，占本年度支出的 100%；按支出性质：基本支出 4819.98 万元，占本年支出的 83.31%；项目支出 965.59 万元，占总支出的 16.69%；按支出经济分类：工资福利支出 2585.34 万元，占本年支出的 44.68%；商品和服务支出 932.18 万元，占总支出的 16.11%；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02.46 万元，占总支出的 22.51%。

2017 年度收入总计 5792.31 万元，比上年度 4707.71 万元，增加 1084.59 万元，增长 23.04%，主要是由于 2017 年基建项目增加，且都在建设之中，省市政法基础设施建设配套资金增多。2017 年度支出共计 5785.57 万元，比上年度 4871.41 万元增加 914.16 万元，增长 18.77%，主要是因为 2017 年公安局业务技术用房，看守所扩建项目建设，官河派出所业务用房建设都在建设中，省市政法基础设施建设基金增加。

正宁县公安局“三公”经费支出说明

2017 年我单位“三公经费”共支出 136.12 万元，人均支出 0.32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3.88 万元，人均 0.29 元；公务接待费 12.24 万元，人均 0.029 万元，无因公出国（境）费。

2017 年我单位公务用车 27 辆，比 2016 年减少 10 辆，2 辆报废，8 辆交与平台。

2017 年接待费 12.24 万元，其中接待 535 次，共计 3210 人。

相比 2016 年我局三公经费均有所下降，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费相比 2016 年 141.95 万元下降 12.73%，接待费相比 2016 年 12.29 万元下降 0.51%，培训费相比 2016 年 15.02 万元下降 36.18%，机关运行经费 932.18 万元相比 2016 年 1059.77 万元下降 12.04%。这是由于 2017 年我局加强了内控制度的执行，及我县财政资金短缺。